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系统工程事业部劳务派遣服务,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招标人为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系统工程事业部劳务派遣服务
- 2.2 招标编号: CNCC-CGJHBG-2024-055
- 2.3 服务地点: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统工程事业部各项目部所在地。
- 2.4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团队及服务方案。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服务团队的人员构成,并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确保合同期间劳务派遣服务的专业和高效。
- (2)负责与派遣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前, 应确保被派遣者个人信息真实、身体健康、政审合格,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劳动纠纷,并 且已完成劳动合同签订、人事档案转接、社会保险参保等事宜。
- (3)按照要求准时足额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福利,按月为派遣员工提供工资发放明细,并提供相关银行及社保相关部门出具的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证明。
- (4) 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变更、注销等业务;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的核算、申报、缴纳等业务;能够按照提供的变动情况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调整手续并及时、准确反馈调整信息;为派遣员工提供各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策咨询、待遇领取、关系转移、理赔(支取)等服务。
- (5)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提供处理劳动纠纷等方面的服务。
- (6) 能够提高服务效率,或者提高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员工满意度等其他个性化服务事项。
 - 2.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五年, 具体起止时间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
 -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



澳门、台湾) 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营业登记证书。

-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投标人为企业单位的提供近3年(2021年至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和盖章,未经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审计报告,投标将被否决)、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缺一不可。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 1 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业绩 (人数应为 15 人及以上或合同额 900 万元及以上),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派遣服务内 容页、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等,同时需提供能证明人数规模或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3.5 信誉要求:

- (1)未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本项目实现的情形;未 处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或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纳入灰/黑名单;未被"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格式见投标人的承诺书);
 - (2) 投标人承诺为派遣人员在指定地区缴纳五险一金(格式见投标人的承诺书)。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17 时(北京时间),登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完成在线注册(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注册咨询电话 021-61592300),注册成功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通过平台完成付费后即可在线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 (开标前一周内登陆购买文件时填写的有效的电子邮箱下载标书款发票),售后不退。



- 4.3 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 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24 年 10</u>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如需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地点为<u>四川省成</u>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 1166 号美行中心 7 楼 704 室。
- 5.3 逾期递交或未按平台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 5.4 纸质版投标文件(仅限归档使用)邮寄地址: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两份(一正一副),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 1166 号美行中心 7 楼 704 室 娄广斌(028-85790020)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联系人:桑园

电话: 0311-67691009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与采石北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88 号大楼

售卖联系人: 李经理



电话: 028-85756520

项目负责人: 娄广斌

电子邮件: zhaobiaobu@zonkex.com

8 其他说明

-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